

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09 日，根据《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启辰（验）字第（006）号），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德邻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荣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正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木政审环建[2020]031 号）等要求，对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2 号，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053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23941 平方米，厂房为四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主要为餐厅及办公区域，三层和四层主要为仓储区域。

项目性质：改扩（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冲切机、滚轮机、冲床、空压机、电焊机和线切割、磨床等其他机加工设备以及组装设备，本次第一阶段暂不设置注塑机。

项目审批钢珠滑轨五金制品 700 万组、模具 100 套、注塑件 3000 万个，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钢珠滑轨五金制品 700 万组、模具 100 套。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400 人，两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12 天。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取得吴中区去木渎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0〕54 号）。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木政审环建[2020]03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字第 320506202000137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6202106110101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厂房全部建
成并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
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12210201E1、
QC2212210201E2）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
记编号：913205007365287720002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于污水管网铺设、设备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
工等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自检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
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钢珠滑轨五金制品 700 万组、模
具 100 套，项目第一阶段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
胥江。

公司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机加工和组装环节焊接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工业焊烟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车间无组
织排放；

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
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25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由苏州得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4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

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扩建 700 万组钢珠滑轨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旭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9 日